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小芬

電話：04-7531815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judy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329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導處遇辦理原則(電子檔1個)(032940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重申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」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04374號及本府103年6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30186972號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落實目睹家暴兒少個案相關輔導工作，並建立社政與教育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，爰請確依旨揭原則第2點第2款規定，貴校於接獲本府轉知之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」時，應即召開個案會議並於一個月內填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，以利本府彙整回覆防治中心有關個案處理情形，以減緩個案所受之傷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2014-10-08  
10:48:57  
章

輔導室 收文:103/10/08



1030003252

有附件